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的原因，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公司股票已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目前仍在推进终止挂牌工作，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

公司将尽快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股票挂牌的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含）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年度报告无法按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福建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